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314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3,140 元，合計 3,454 元	110 年 2 月
	未達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標準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10 年 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2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2 月
	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停止特約 3 個月	110 年 2 月